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0295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廖健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下同)
15 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
16 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7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8 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19 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20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
22 之線上簽署借款契約(證一)，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
23 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
24 約。查債務人廖健文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
25 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
26 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27 次查，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
28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
29 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
30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

01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
0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
03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
04 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
05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
06 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07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08 行，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帳務交易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